

即時發放

建造業議會發表新刊物 《私人工程處置拆建物料運載記錄制度指引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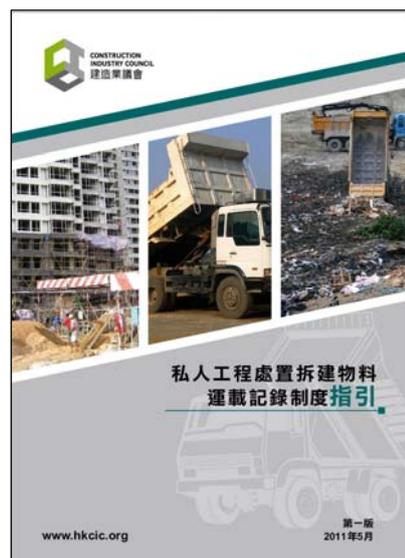
香港 • 2011年5月31日 – 建造業議會（議會）於今天發表《私人工程處置拆建物料運載記錄制度指引》。指引旨在鼓勵業界採納建議的良好作業方式，以及運載記錄制度，監察私人建造項目所產生的拆建物料的處置情況。

簡介

自2005年起，政府在工務工程項目實施運載記錄制度（制度），以「運載記錄票」或由環境保署根據《廢物處置（指定廢物處置設施）規例》（第354L章）上之訂明條款發出的「載運入帳票」，追查拆建物料的運載情況。此指引是議會經與各持份者深入探討後，認為可將有關安排應用於私人工程上以確保拆建物料妥為處置，而編纂出版。

發表指引

議會轄下環境及技術委員會發表了《私人工程處置拆建物料運載記錄制度指引》。委員會主席黃天祥工程師說：「該指引載列了聘用人、顧問及承建商可採取的建議做法，以追查建造工程所產生的拆建物料的處置情況。」指引可於建造業議會網頁 <www.hkcic.org> 下載。



《私人工程處置拆建物料運載記錄制度指引》第一版

關於建造業議會

建造業議會根據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587章）於2007年成立，由一位主席及24名成員組成，成員來自代表業內各界別的人士，包括聘用人、專業人士、學者、承建商、工人、獨立人士和政府官員。

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就長遠的策略性事宜與業界達成共識、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，為業內勞動力提供培訓，並為政府提供溝通渠道，取得與建造業所有相關事項的意見。

如欲查詢更多有關建造業議會的資料，請瀏覽<www.hkcic.org>。

傳媒查詢

推廣及機構傳訊組

電話：(852) 2100 9038

傳真：(852) 2100 9090

電郵：corpcomm@hkcic.org

~ 完 ~